

■ 陈培忠 著

■ 云南人民出版社

SI SUO

思索

SI

SUO

思索

著
民出版社

si su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索/陈培忠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222 - 04369 - 1

I. 思... II. 陈... III. 中国共产党一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7718 号

责任编辑: 张 立 吉 彤

装帧设计: 袁亚雄

责任印制: 刘伟能

书 名	思 索
作 者	陈培忠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ym. peoplespace. net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28.5
字 数	650 千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云南天元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书 号	ISBN 7 - 222 - 04369 - 1
定 价	65.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目 录

六、坚持从严治党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	1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反腐倡廉工作新的 实践	3
下决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切实维护 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7
努力把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6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38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力度 为云南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	49
标本兼治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65
把反腐倡廉与发展经济统一起来	76
巡视组要不辱使命 切实加强党内监督	85
关键是要把“一把手”监督好	91
规范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行为	98
突出重点 保证质量 搞好经济责任审计	108
反腐倡廉工作要为“第一要务”服务	112
发挥整体优势 查办大案要案	118
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力度	124
政务公开是实行民主与法制的重要途径	135
在西部大开发中做好清障护航工作	140
七、全力维护稳定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147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切实做好政法	
工作	149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切实	
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58
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	171
维护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	178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184
公正执法是政法工作的永恒主题	193
树立长期与毒品作斗争的坚定信念	202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	211
检察队伍建设要抓好三件事	220
加快法官职业化建设 锻造高素质法官队伍	225
八、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统一	231
论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233
讲政治 严纪律 建铁军	246
法规纪律是军队的生命	257
强化革命军人的精神支柱 着力打牢官兵思想政治	
基础	267
正确处理十个关系 全面建设过硬部队	277
推动集团军部队建设全面进步	288
提高领导水平 加强部队建设	300
转变作风 狠抓落实	311
抓身边 治将尾	320
深化纲要学习 抓好基层建设	324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331
加强基层建设一定要遵循自身规律	343
边强国不辱 边稳国不忧	348

怎样抓好部队边防建设工作	353
扎实做好民兵政治工作 建设强大国防后备力量	360
把人武部建设成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一线指挥部	368
牢固树立“三个尊重”思想 进一步密切军政军警 军民关系	376
九、理论联系实际 终身勤奋学习	385
发扬党的优良学风	387
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在提高学习质量上 下功夫	396
改进我们的文风	406
学风要正 学习才有效果	410
学习 首先要注重读书	417
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要在 五个方面下功夫	424
领导干部首先要讲学习	428
坚持科学决策 推动事业发展	432
 编后记	 446

六、坚持从严治党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指导反腐倡廉工作新的实践 (2004年1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抓紧解决反腐倡廉的重大问题，抓紧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继续保持反腐倡廉工作的良好发展势头。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我省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强大的思想武器，扎实有效地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强调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在反腐倡廉实践中更好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

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反腐倡廉这项重大政治任务。反腐倡廉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党的力量来自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来自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如果严重脱离人民群众，最终必将被人民群众所抛弃。因此，无论任何时候，我们惩治腐败的决心都不能动摇，工作都不能放松，势头都不能减弱。特别是面对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面对生产生活困难的贫困人口和受灾群众，面对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下岗职工，我们绝不能容许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损害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绝不能对我省的反腐倡廉工作掉以轻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都要增强忧患意识，以坚定不移的态度、坚强有力的措施和坚持不懈的努力，用反腐倡廉的实际行动和成果赢得民心。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规律。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深化对反腐败斗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的认识，使我省的反腐倡廉工作按照中央要求，紧贴云南实际，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坚持紧紧围绕“第一要务”，立足于我省加快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把干部群众参与改革和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要进一步探索改革开放条件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新思路和新举措，使我省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政策制度等，更加切合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切实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要按照“亲民、爱民、为民”的要求，使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真正体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要深入推进

标本兼治的各项工作，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注重预防，健全我省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妥善处理与各职能部门的关系，既要认真组织协调，又要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沟通，充分调动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反腐倡廉整体合力；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保证政令畅通，推动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勤政高效；要不断推动我省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创新，既认真贯彻党中央、中纪委的部署，又避免照抄照转，立足云南实际与时俱进，大胆创新，真正解决好我省反腐倡廉工作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反腐倡廉工作要体现我们党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新要求。最近，党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抓好落实。两个条例是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力武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一要学好条例，领会精神实质。纪检监察干部要熟练掌握条例的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全省纪检监察干部中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学习活动，并进行检查落实。二要用好条例。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要求，关口前移、防范于先，切实履行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五项职责，督促、指导和支持纪委委员认真落实四项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健全有关党内监督制度。要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案件检查工作的基本条例依据，提高依纪依法查

办案件能力。三要确保条例贯彻有力、执行坚决。要加强对两个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对条例中提出的新措施，要分别选择两个地州市和省直机关作为试点，探索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严惩腐败分子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查办案件上，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党的各项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坚持问题要查清、性质要搞准、教育要从严、处理要恰当的原则，把严肃党纪和保护干部统一起来。

把查办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突破口。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大案要案，坚决清除腐败分子。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惩治腐败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坚决克服畏难松懈情绪，把更多的精力用在抓查办案件的工作上，具体解决查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排除干扰和阻力，绝不允许压案不报、有案不查、久拖不决。省纪委、监察厅已经对领导分工作出调整，对查办案件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要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领导分工，在办案工作的领导力量、领导精力上舍得投入、舍得下真功夫，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把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不断完善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机制。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把执纪执法机关和审计、工商、税务等方面的力量融合到反腐败工作中，举各方之力，共同做好查办案件工作。执纪执法机关在办案中既要密切配合，又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涉及案件定性、党纪政纪处理、法律处置问题，要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对已立案调查并涉嫌犯罪、具备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及时作出党政纪处理。案件移送后要继续做好跟踪协调工作。

着力查办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的大案要案。要继续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领导干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加大对腐败分子的经济处罚和赃款赃物追缴力度。

始终坚持依纪依法查办案件。要树立惩治腐败与保护公民和党员的合法权利并重的意识，健全完善办案程序，正确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实行检、审分开和审、复分设，确保办案质量。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具备结案条件的尽早结案。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和系统办案工作的协调、指导，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新特点，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提高办案工作水平。要充分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既抓好剖析案件，又认真总结教训，建章立制，注重预防。对案情重、影响大的典型案件，可及时在党内通报。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的案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在办案工作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要把拓宽案源作为查办案件的基础性环节来抓，积极探索吸收群众参与调查信访案件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健全完善鼓励实名举报制度，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对诬告陷

害、敲诈的要追究责任。要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整合信访资源，建立初信初访工作责任制和有效的信访处理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问题

群众利益无小事。对群众广泛关注、普遍呼吁、反映强烈的事，要高度重视，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认真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协助党委、政府狠刹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不良风气，解决在加快城市化进程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发生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一要坚决纠正征用土地和城镇拆迁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排查处理因征地拆迁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紧急通知》精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坚决查处随意支取、侵吞、挥霍征地拆迁费用，虚报拆迁项目、虚增工程款和补偿费用，在拆迁项目发包中以权谋私，以及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二要坚决纠正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下岗职工安置不当的问题。对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资本运营、产权交易过程中擅自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在招标采购中收受回扣中饱私囊；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恶意或无故拖欠职工基本生活费、安置费，侵吞国有资产和侵犯职工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三要切实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督促各

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严厉禁止以各种名目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对领导不力、推诿扯皮，特别是因处理不力、不及时而导致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恶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深入推进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和表率作用，针对教育、医疗等系统的不同业务特点，结合农业生产和学校开学等季节性规律，分别集中一段时间，从省到县共同集中力量，重点治理。一要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全面实行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推行收费的听证、审计、公示、督导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严肃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行为。二要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激励和惩戒等管理制度，完善药品定价机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和医药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和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问题。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确保医疗卫生、医疗保险和药品生产流通等体制改革顺利实施。三要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专项治理，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里的有关政策，特别要做到：农业税及其附加不准超过规定的税率上限，不准超范围、超标准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不准在规定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要协助有关部门建立预防和查处涉农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收

费站点的批复》，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继续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公路“三乱”的力度；继续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问题；继续做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加强部门和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落实“八条禁令”，认真整治基层站所工作人员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刁难群众和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等行为。要围绕今年我省非公经济发展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加快非公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纠正和制止向非公企业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乱检查，以及不按规定时限办事、失时误事、故意刁难企业等行为。

强化教育、严格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勤政

要把思想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在廉洁勤政方面严于律己，率先垂范。

增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要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继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和《江泽民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的学习活动，开展以领导干部政绩观教育为重点的思想道德教育。要结合全省实施“云岭先锋”工程，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特别要注意发现、总结和宣传一批廉洁勤政的先进典型，形成弘扬正气、褒扬先进的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今年，省纪委、监察厅将举办全省反腐倡廉成果展，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反腐败的信心；同时，重点剖析省内外一些典型案件的深层次原因，推出专题教育书籍，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领导干

部要严格遵守“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要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必须遵循以下要求:(1)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涣散;(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脱离群众。要针对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工作。要从实际出发,认真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他人等问题,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和高消费娱乐的歪风,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要对我省停止实物分房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制止房改后仍然进行实物分房、变相实物分房,以及多处占房等以权谋私行为。要根据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重申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小汽车管理规定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配备、审批权限和使用管理;要继续规范和严格控制一般性公款出国(境)考察。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廉政勤政建设。国有企业党委和纪委要认真研究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和办法,督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把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融入生产